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组织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十七届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NOC）的通知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各地方组委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文化与教育的深度融合，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有中国特色的教育发展典型案例；面向青少年学生开展人工智能普及活动，全面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培养其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设立的“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的评奖和成果展示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25 号），决定举办第十七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简称 NOC 大赛，NOC 为 Novelty、Originality、Creativity 的缩写）。

NOC 大赛由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主办，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承办，具体工作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承担。请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本地中小學生积极参加。

附件一

第十七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组织委员会人员名单

名誉主任	宋成栋	教育部原电化教育办公室主任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名誉社长
主任	谢华平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副主任	丁新	中央电化教育馆原副馆长
	梁胜红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维福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社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任晓姮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刘雍潜	中央电化教育馆研究员
	陈庆贵	中央电化教育馆研究员
	武桦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
	梁锡卿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编委会副主任
	蒋鸣和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授
	潘克明	原北京电化教育馆馆长
秘书长	任晓姮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办公室主任	王黎明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执行主编
办公室成员	付刚、孙雷、王飞、陈旭、王德荣 刘明哲、沈心、茹鹏、孟庆敬、杨旭	

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高和蓝峰大厦 501 室, 100021
办公室电话 (010) 8766 4136、8766 4132
大赛网站 <http://s.noc.net.cn>

附件二

第十七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内 容

一、创意作品类

动画创作，微视频创作，移动端网页创作，技术发明创新

二、创意编程类

互动编程，Scratch 创意编程，编程猫创新编程，核桃编程马拉松，
JL 智能编程

三、智能创意类

3D 智能作品创作，智能物联网创新设计，机器人艺术作品创作

四、智能竞技类

机器人创意设计与技能挑战，物流机器人，智能物管大师，智能环保机器人，水中机器人协同竞技，人形机器人任务挑战，机器人格斗，模块化机器人竞技，人形机器人轮滑，无人机协同竞技，机器人越野，机器人平衡车，机器人无人驾驶，智能园艺家，智能餐饮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工程任务挑战，FEG 智能车，校园 No.1 多元智能竞技

（以上各赛项规则，详见 NOC 大赛网站：s.noc.net.cn）

附件三

第十七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参赛及奖励办法

一、大赛原则

遵循《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NOC 大赛突出素质教育导向，坚持公益性和自愿参与、平等开放原则，对参赛学生“零收费”。NOC 大赛以及大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二、参赛对象

NOC 大赛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包括小学生（三年级及以上）、初中生和高中生。按学段分为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分别评比。

三、组织方式

NOC 大赛在各地的开展，由地方组委会进行组织协调，具体包括：组织本地选手报名、参赛作品的资格审查、组织当地选拔，组织入围选手参加全国决赛等。

第十七届 NOC 大赛各赛项作品提交/报名要求为：

1. 创意作品类：各地组织单位选拔后通过 NOC 大赛网站（s.noc.net.cn）上传作品。
2. 创意编程类、智能创意类、智能竞技类：各地组织单位根据全国组委会决赛前公布的名额要求和报名表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ckbm@noc.net.cn）。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学校和个人的申报。

四、赛制安排

NOC 大赛分为地方选拔和全国决赛两个阶段。地方选拔由各地组委会在全国组委会的指导下进行。通过地方选拔及全国复评者，可获得全国决赛的资格。

五、时间安排

第十七届 NOC 大赛的时间安排为：

1. 2019 年 4 月，发布大赛通知。
2. 2019 年 4-5 月，指导教师赛项交流暨裁判员考核。
3. 2019 年 4-5 月，各地组织选拔。
4. 2019 年 6 月，全国决赛复审、报名、公布决赛入围名单。
5. 2019 年暑期，全国决赛。

六、奖励办法

1. 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设立的“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是 NOC 大赛的最高奖项。

2. 全国决赛阶段的奖项设置分为团体奖和个人奖两大类：团体奖设置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个人奖设置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1) 团体奖根据各代表队一等奖获奖数量排名，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获得奖杯。

(2) 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所指导学生在全国决赛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

(3) 全国决赛各等级奖项将根据单项作品数量和参赛选手数量确

定获奖比例。

(4) 全国决赛成绩仅公布名次，不公布原始分数。

3. NOC 大赛为地方组委会设若干个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地方组委会。

(以上参赛及奖励办法由全国组委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全国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与更改之权利)